

專案質詢

8-1-10-07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進士，針對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政治問題

目前台灣政治最大的問題，是被”刻意”營造的意識形態對立，又有如下因素：

1. 歷史因素—主要是省籍、軍事背景造成本省人及外省人、外來政權及本土政權問題
2. 利益因素—以前政治=利益，故政治人物均無所不用其極爭取政權，意識形態的煽動是最簡單的操作方式。
3. 媒體因素—媒體未能完全謹守分寸並遵循媒體公正之原則，導致媒體報導的偏頗讓藍的更藍、綠的更綠。

如今年大選前，某電視台的新聞談話性節目，因各大財團跳出來力挺 92 共識，該電視台就將當日標題下為（中國、財團、馬英九 V.S 台灣、民眾、蔡英文），另一台則是天天將民進黨的腐敗拿出來老生常談，難道這些都沒有違反媒體公正原則嗎？

上述所提的各項因素，第一、二項均可以透過選民年齡結構的改變、良好的民主公民教育及提升政治的清廉度來予以改善。唯有媒體因素是我們最難掌控的！

依據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保障民眾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不應無限上綱，尤其媒體又具有強大公共影響力，更應謹慎言行！

二、媒體過度集中問題：

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系統案喧騰已久，面對媒體集中化的行為，我們以為應該要慎重。外界指出過度跨媒體壟斷可能會影響言論自由、市場競爭，事實上，在旺中案還在審查階段，已經造成兩大報嚴重的言論對立，連 NCC 主委都說這是「公器私用」，媒體為各自利益而把言論市場弄得烏煙瘴氣，如果跨媒體集團真的成形，媒體越來越大，對言論的操控恐怕比現在還恐怖。總統府在四月二十日公布國家人權報告書，針對媒體經營問題，提出「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果。」我們對這席話深表認同。台灣媒體在十幾二十年前曾經百家爭鳴，後來報業衰弱、電子媒體又過度發達。在平面媒體縮小成為四大報天下以後，言論對立情況也變得越來越明顯，言論主導權集中的結果，對台灣民主社會並不一定好。

目前旺中集團旗下有報紙，也有無線和有線電台，還有新聞台，這已經使得該集團的言論資訊可以跨媒體呈現，如果旺中寬頻再併購中嘉系統，連媒體通路也進一步壟斷，的確可能會影響其它媒體的發展，形成不公平競爭。以前曾有大富媒體併購凱擘案，雖然也是媒體購併案，但大富媒體屬系統業者，類似通路商，不能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案相提併論。

簡單講，旺中併購案是言論提供商併購通路商，當言論提供商擁有通路工具以後，除了用言論以外，它還能用通路工具來影響其他媒體言論提供商，這對言論發展是不好的發展方向。這次兩大報之所以公器私用，正是這種問題所造成的結果。

我們可以想像，如果美國八大電影公司以極大財力也來經營電影院，其結果就會形成電影院裡只有美國片，國片及歐美各國影片都無法排進院線，這對民眾有利嗎？而電影是要購票的，民眾不喜歡還可以不買票進場，但電視是打開就有，如果跨媒體集中化嚴重，民眾連抗拒的能力都沒有。

三、旺中集團所發生之問題

1. 旺中畫下吃不到的大餅

旺中承諾協助國家數位化電視的推動，並承諾在 2017 年達到 80% 的努力目標，這個目標根本席上次質詢電視數位化議題時，要求的全國達到比率尚嫌不足，另一方面，該購併案有 5、6 百億的銀行貸款，其盈餘剩不到兩成可赴頻道授權金及電視台經營，如何有把握能再投資數位化？簡直是吃不到的大餅！

2. 旺中集團是否過分為大陸宣傳

4/23 日周一當交通委員會吵得沸沸揚揚時，隔壁的內政委員會，陸委會主委賴幸媛也承認了一件事，即中國時報在三月份福建省長來台參訪時，涉及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報導相關活動，現場有委員揭露記者與廈門市新聞處長的對話錄音，賴主委並坦言「聽起來事證比較明確」。最後內政委員會更做出決議要求陸委會兩周內調查其報導是否涉有對價關係，並轉知 NCC。NCC，如果陸委會調查結果屬實，NCC 會作何處置？

另一方面，中時這樣的作為，讓人不敢想像如果中嘉亦遭其併購，未來是不是旗下的系統最後幾台的節目頻道均被大陸節目攻佔，成為大陸媒體的傳聲機？

綜上，雖然個案 NCC 不便評論，但在委員不足、各種評估尚未完成前，請 NCC 切勿草率主導任何決定，以昭社會公信。另一方面，雖然第二屆 NCC 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仍希望 NCC 能在剩下兩個多月的任期內盡力繼續矯正媒體亂象，將台灣的廣電媒體導向正軌化的發展！